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I)有關延遲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及
- (III)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諾書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及賣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完成該協議（經延遲協議修訂）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經延遲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承諾書

根據該協議，四個部分各自之部分代價均將以發行本金額合共789,3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第一部份之代價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其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天。本公司未有收到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任何通知。

* 僅供識別

因此，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並不會再對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84,000,000港元金額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不反對本公司如選擇延緩至較後日期全部償還未償還之84,000,000港元本金額，且不計利息，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償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第四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延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部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多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便訂立該協議之各方能取得更多時間探索任何機會以達成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

此外，目標公司(即收購事項之主要對象)全資擁有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向中方合作方作出起訴書，而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表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之最新情況。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應付賣方為數約人民幣22,9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之遞延利息，原因為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未能於各自原預期完成日期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第四部份無須支付遞延利息。為免生疑問，儘管根據延遲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不需要收取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並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無須支付額外遞延利息。

除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延遲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延遲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外，尚未協定關於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倘若該協議(經延遲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作出披露。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承諾書

根據該協議，四個部分各自之部分代價均將以發行本金額合共789,3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第一部份之代價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其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天。本公司未有收到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任何通知。因此，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並不會再對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84,000,000港元之金額將維持為本公司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書（「承諾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不反對本公司如選擇延緩至較後日期全部償還未償還之84,000,000港元本金額，且不計利息，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償還。

董事認為獲債券持有人提供承諾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可緩和本集團現金流所承受之壓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